

# 梁启超公德观及其 对当代道德建设的启示

阴 玥

(黑龙江大学 哲学院 哈尔滨 150080; 东北农业大学 文法学院 哈尔滨 150030)

[摘 要]对道德的人以及道德的社会的关注是梁启超伦理思想的重要内容,也是他力图改变中国社会的契入点。其“利群”的伦理观围绕时代主题,服务于建立近代民族国家的奋斗目标,致力于宣扬“公德”。梁启超的公德观是在“公德——私德”框架中展开的,他分析公德与私德的辩证关系,提出修私德以致公德的建设路径。他一方面借鉴西方伦理思想中国家、权利、自由等观念,另一方面挖掘中国传统伦理中的合理成分,为培养国民的公德思想、解决近代中国的道德危机进行了积极的探索。梁启超公德观的影响至今仍余绪未已,对当代道德建设具有重要启示。

[关键词]梁启超;公德;私德;利群

[中图分类号]B259.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8284(2020)05-0039-08

对道德的人以及道德的社会的关注是梁启超思想的亮点。戊戌维新失败后,梁启超痛思失败原因,发现了道德是国家存亡的症结所在,民德高下“乃国之存亡所由系”<sup>[1]197</sup>。为此他呼吁改造国民性,倡导新民,注重公德私德之辨,提出具有近代精神的利群思想。

## 一、融合中西的“群”及“利群”

人类社会为什么会有道德,为什么需要道德,道德产生的前提和存在的根据是什么,几乎所有的伦理思想家都不能回避这些问题。梁启超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有一个基本的理论立场,即道德是社会生活的产物,是人们生活在社会群体中处理人际关系的需要。梁

[收稿日期]2019-12-0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球化时代人类命运共同体与资本逻辑关系研究”(18BKS118)

[作者简介]阴玥(1978-),女,河北容城人,博士研究生,讲师,从事中国伦理思想史研究。

启超对道德的讨论始终着眼于“群”，他认为道德起源于人类社会生活的需要，人的社会性决定了人不能离群索居，人生活于社会中必然与他人发生关系，道德就起源于人与人的交往。道德存在的目的就是为了调节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群体之间的关系，“道德之立，所以利群也。”<sup>[1]65</sup>“利群”是道德的基本精神与核心。

梁启超的伦理观，一方面受传统伦理的影响，另一方面也融会了西方学者的观点。从中国传统伦理方面看，荀子认为，道德是人类社会独有的现象，但并非是先天具有的属性，而是后天获得的。他指出，人类是一种社会性存在，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在于“人能群”，而动物不能群。人生活在各种社会关系中，为了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冲突，就需要有原则和规范来协调人们的行为，于是就有了道德。荀子强调说，人能群，群而有分，分而有义。所谓“分”，就是人们在社会群体中处于不同地位，对群体所负有的责任和义务也不同。道德就是对不同地位的人们责任和义务的规定，因为有了道德礼义，人们才能各安其本分和职守，使群居成为一种可能。换言之，道德可以是个体的，但是道德必须有普遍性，否则不可通约的个体道德无法与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相容，因此，道德必须以群体为主要着眼点。

从世界思想史方面看，西方学者也有近似的观点。18世纪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认为，道德既非天赋，亦非生来既备，而是在人类共同生活中发展起来的一种社会感情。19世纪的生物学家达尔文也认为，动物之间有一种社会本能，同种或在一起生活的异种群有一种共生互存、彼此扶助的现象，人类保留了这种互助精神，这就是人类道德的起源。19世纪英国社会学家斯宾塞用进化学说来说明人类道德的起源及其演化。他认为，人类的行为是动物行为的进化，一些基本的道德观念就萌芽于动物的行为。人类在共同生活中用道德规范自己的言行举止，人类社会不断进化，伦理道德也随之进化。

梁启超继承和发展了荀子的思想，同时又糅合、改造了达尔文、斯宾塞等西方思想家的论断，形成了自己关于道德起源的观点。他认为，“德之所由起，起于人与人之有交涉……无论泰东、泰西之所谓道德，皆谓其有赞于公安、公益者云尔；其所谓不德，皆谓其有戕于公安、公益者云尔”<sup>[1]197</sup>。道德起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本于社会群体生活。如果没有社会的共同生活，独自一个人与任何人都没有联系，就没有人与人之间的各种关系，其行为的好坏也不会对他人发生影响，也就无所谓道德与不道德。梁启超还把利群作为判断道德的标准，人们在处理人际关系时，无论对他人还是对社会群体，其行为维护他人和群体利益的就是道德的，而危害他人和群体利益的行为就是不道德的。

梁启超在康有为“以群为本”、严复“群与群争”和达尔文进化论的影响下，把“群”作为历史进化的主体，“欲求进化之迹，必于人群，使人人析而独立，则进化终不可期，而历史终不可起。盖人类进化云者，一群之进也，非一人之进也。”<sup>[2]</sup>社会的进步，人类的发展，并非某个单独个人的事，而是就人类社会整体而言的，任何个人都只有在人类社会整体中才能实现自己的发展，个人的发展与完善依赖于人类社会整体的发展与完善。这一事实既决定了道德本于人类社会生活，又决定了人类的道德必然为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发展与完善服务。他把进化论与德本于群的观点结合起来，得出了“德所以立群”的观点。他进一步指出在人类社会的进化和演变过程中，“合群”是一个主宰性原则，不同民族的合群能力千差万别，具有更良好合群能力的开化民族总是能战胜野蛮民族而继续生存和进化

下去。

在梁启超看来,由众多个人组成的“群”具有超于个人之上的“人格”,即所谓“大我”。“大我”作为一群的共性,体现于社会心理、民族精神、国民意识之中。他认为中国之所以落后就在于“不善群”,没有“大我”意识,“今吾中国之所以日即衰落者一,岂有他哉?束身寡过之善士太多,享权利而不尽义务,人人视其所负于群者,如无有焉,人虽多,曾不为群之利,而反为群之累,夫安得不日戚也?”<sup>[1]64</sup>梁启超对于道德的讨论,目的并不在于变革道德本身,而在于他所关切的民族的存亡,国家的强盛。正因为道德“乃国之存亡所由系也”,梁启超才对其如此关注。梁启超所言之“群”,其实质是由具有权利意识、自由意识、国家意识的“新民”所组成的近代民族国家,而非专制政体之下涣散的、奴性的乌合之众。梁启超的利群思想贯穿着爱国主义精神,这与因现实社会危机所凸现出来的时代主题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

## 二、“公德”的伦理精神

在日本近代启蒙思想家福泽谕吉影响下,梁启超形成了“公德——私德”的道德分析框架,其中梁启超更重视公德的建设。从道德的起源来看,道德的出现是由人的社会性决定的,道德不是为了满足一己私利,而是为了调节人与人、个人与社会群体之间的关系,是在维护群体(国家)利益的过程中产生的,因此道德产生的过程本就蕴含了社会公德;从道德的作用来看,尽管“群之文野不同,则其所以为利益者不同,而其所以为道德者亦自不同”<sup>[1]65</sup>,但每一种道德都必须“能固其群、善其群、进其群”<sup>[1]65</sup>;从衡量道德的标准来看,是否有益于群是判断善恶是非的唯一标准。综合以上,梁启超论道德始终是为他建立近代民族国家的奋斗目标服务的,所以其伦理诉求必然致力于宣扬“公德”。

梁启超是在“公德——私德”的框架中谈公德的。他用“人人独善其身者谓之私德,人人相善其群者谓之公德,二者皆人生所不可缺之具也”<sup>[1]62</sup>,简单地给出了公德与私德的内涵。私德指个人德性的完善以及协调个人间交往关系的规范,是一种基础性道德。公德指处理个人与社会、群体、国家间关系的道德,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应具备的公共性道德,对于任何国家、社会来说公德与私德都是不可或缺的。不过,二者相较,公德更为重要。因为人是“善群之动物”,“合群”乃第一义,而要想合群,“必有一物焉贯注而联络之,然后群之实乃举”<sup>[1]62</sup>,公德便是联络个体利益和道德的纽带。

梁启超在《论公德》中开篇就指出,“公德者何?人群之所以为群,国家之所以为国,赖此德焉以成立者也”<sup>[1]62</sup>。现代人经常讲“底线伦理”,在笔者看来,梁启超的公德观并不仅仅是一种底线伦理,社会和国家的团结、发展才是他公德思想的终极价值指向。他强调的是个人对“大我”的义务,包括“公共心”与“爱国心”,这种义务的指向,一是社会伦理,二是国家伦理,其中国家伦理为最重。梁启超认为,在中国旧伦理中,只有家族伦理稍微完整,社会伦理和国家伦理“不备滋多”,而且传统道德“偏于私德,而公德殆阙如”<sup>[1]62</sup>,所以梁启超决定引进西方先进文化,开创出一种新道德,“然吾辈生于此群,生于此群之今日,宜纵观宇内之大势,静察吾族之所宜,而发明一种新道德,以求所以固吾群、善吾群、进吾群之道……知有公德,而新道德出焉矣,而新民出焉矣”<sup>[1]65</sup>。这种被梁启超称为“泰西

新伦理”的新道德即公德。

梁启超公德概念的提出,一个重要因素是要克服传统家族伦理的弊端。根据费孝通先生的研究,中国传统伦理观基于一种“差序格局”,也就是从自我和家族出发,形成一系列的同心圆,在圆心之内的是家族伦理,最受重视,越往外,人与人之间的联系越淡。传统社会是由血缘关系和家族伦理作为核心的小共同体的集合。家族之外就是国家,而缺乏西方现代化的“社会”这一层次,从现代性的角度看,社会就是陌生人的社会,而不是熟人的社会。所以,适应现代化的公德观,必然是基于陌生人之间的公德,这是中国传统道德所不能提供的,所以只能从西方寻找资源。

在梁启超的公德观中,利群性与公共性是公德的两个基本特点。首先,梁启超始终以群的理念作为公德概念的基础,以“善群”“利群”作为论述公德的重要理论依据。“公德之大目的,既在利群,而万千条理即由是生焉。本论以后各子目,殆皆可以‘利群’二字为纲,以一贯之者也。”<sup>[1]166</sup>公德的根本目的就是利群,利群是判断一切行为是非善恶的唯一道德标准。公德是国家和社会赖以生存的道德根基,“无公德则不能团”,缺少公德就缺乏凝聚力,人就不能组成真正的社会群体,只能是一盘散沙,国家也就不能成为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国家。梁启超对“利群”的强调与当时特殊的历史背景和社会现实密切相关。在国家和民族陷入危亡之际,国民却民德薄弱、涣散、束身寡过,对国事漠不关心,梁启超强调“合群”“利群”“为群”,是为了强调个人对群体、对国家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为了唤起民众的危机感,激发国民救亡图存、爱国保家的热情。

其次,梁启超所谓公德,是社会公共利益的反映,具有公共性的特征。梁启超明确指出,“所谓公德云者,就其本体言之,谓一团体中人公共之德性也;就其构成此本体之作用言之,谓个人对于本团体之公共观念所发生之德性也”<sup>[1]196</sup>。梁启超从两个角度对公德进行了界定,一是从公德的本质来说,公德是一个社会或民族所应具有的共同道德,是国家的公共责任感,也是个体在共同的社会生活中应遵守的道德准则;二是从公德的作用来看,公德是个人在实践活动中,处理个人与社会、群体、国家之间关系的道德。不论从哪个角度来看,公德都是具有公共性的。人们在公共生活中,形成了利益共同体,公德体现着社会成员的普遍意志,公德的存在就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促进共同利益的实现。

梁启超以近现代西方的伦理文化为参照,对公德所包含的内容进行了让人耳目一新的阐释。梁启超所追求的公德之所以被称为一种新道德,就在于提出了新的公德主体——民族主权国家,所以公德首先包括的内容就是国家观念。“国家思想者何?一曰对于一身而知有国家,二曰对于朝廷而知有国家,三曰对于外族而知有国家,四曰对于世界而知有国家。”<sup>[1]168</sup>有国家观念就是要热爱自己的国家,把国家放在首位,关心国家事务,积极参与政治生活。受封建宗法制度的影响,中国人的国家意识淡薄,只知有族不知有国,因此培养国民的国家观念是公德建设首先要面临的问题。

再次,公德概念包含着权利意识和义务观念的统一。梁启超认为,“权利思想愈发达,则人人务为强者”<sup>[1]194</sup>,人生来就有应得的权利,人们应该敢于认定和争取自己的权利。而中国人自古逆来顺受,受旧道德束缚,民众形成一种屈从心理,权利观念自然十分匮乏,因此要大力培养国民的权利意识。梁启超这里提到的权利既包括个人权利也包括集体权

利,即民权与国权,二者是相伴而生、相辅相成的。在强调权利的同时,梁启超还强调人人生来也有应尽的义务,这里讲的义务是指国民对国家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国民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放弃其义务,自不能复有其权利,权利义务相统一,才能成就完整独立的人格。

第四,公德包含着自由思想。梁启超指出“自由者,天下之公理,人生之要具,无德而不适用者也。”<sup>[1]98</sup>在梁启超看来,自由是人的天赋权利,是人本质价值的体现,他认为近代西方国家之所以强盛发达的原因就是把争取自由作为了立国之本。梁启超倡导的自由不是毫无约束的自由,而是“以不侵犯人自由为界”的有限制的自由,“真正自由之国民”必须服从公理,受法律限制,还要服从多数人的意见。需要指出的是,梁启超的自由思想不仅指个人自由,他更重视的是国家自由,甚至于特指国家自由“自由云者,团体之自由,非个人之自由。”<sup>[1]102</sup>

最后,公德概念意味着国民的自尊自强。自尊自强就要做到自爱、自治、自立,这是梁启超针对国民奴隶性与依赖性提出的对策。在梁启超看来,中国人卑怯懦弱就是缺乏自尊的表现,国民缺乏自尊国家也会缺少应有的尊严,只有国民自尊自强,国家才能自尊自强“夫本国非有体也,借人民以成体,故欲求国之自尊,必先自国民人人之自尊始”<sup>[1]136</sup>,梁启超将个人自由、权利、自尊等私德都归结到他具有特殊意义的公德中,并把这些美德看作“立国之本原”“天下之公理”<sup>[1]98</sup>。梁启超看到这些西方资产阶级自由主义价值观对国家的强盛具有重要作用,而这正是中国社会所缺少的,他希望能取长补短,通过新民德而塑造新民,最终实现新国家的理想。

### 三、公德私德之辨

公德与私德虽然一个被梁启超称作“泰西新伦理”,一个被叫作“中国旧伦理”,但他也意识到两者并非截然对立,都为新民所不可或缺。他说“无私德不能立……无公德则不能团”<sup>[1]62</sup>“道德之本体一而已,但其发表于外,则公私之名立焉……二者皆人生所不可缺之具也”<sup>[1]62</sup>。梁启超对公德的阐述也正是在“公德——私德”框架中进行的,并没有把二者割裂开来。关于二者关系,梁启超进行了充分的论述。

第一,公德与私德是并行不悖的。“私德、公德,本并行不悖者也”<sup>[1]63</sup>,公德与私德是并行无交,不相抵触的。二者各有各的适用领域,一个“独善其身”,一个“相善其群”;一个是“私人之交涉”,一个是“公人之交涉”。“并行不悖”主要强调的是二者的差异性,目的是出于强国新民的现实需要而突出公德。

第二,公德与私德是相属之名词。公德与私德并非对立孤立而是相属相通,“私德与公德,非对待之名词,而相属之名词也。斯宾塞之言曰凡群者皆一之积也,所以为群之德,自其一之德而已定”<sup>[1]196</sup>。“且公德与私德,岂尝有一界线焉区划之为异物哉?”<sup>[1]197</sup>相属强调的是二者的统一性,目的是强调私德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为私德是公德的基础和补充,没有私德也很难成就公德。

第三,公德与私德目的是相同的,都是为了利群。梁启超明确指出“公德之大目的在于利群”,同时他也曾说“无私德则不能立,合无量数卑污、虚伪、残忍、愚懦之人,无以为国

者”<sup>[1]62</sup>。公德与私德具有共同的精神旨归,都是立国利群所需的道德。

第四,公德与私德是可以转换的。良好的私德是养成公德的基础,私德外推出来就表现为公德,“公德者私德之推也,知私德而不知公德,所缺者只在一推”<sup>[1]197</sup>。反之,良好的公德氛围,也必然会使私德更加醇美。梁启超主张用公德来促进私德,这个思路是很有力的,在现在看来也有时代意义和普遍价值。中国新时代青年普遍道德水平的提高,就可以证明这一点。

第五,私德是公德的基础。梁启超说,“有私德醇美,而公德尚多未完者,断无私德浊下,而公德可以袭取者”<sup>[1]197</sup>,他充分认识到培养私德对形成公德的重要性,他特别强调如果个人私德混浊,想要形成良好的社会公德是绝对不可能的。他进一步指出,在当今中国提倡公德却依然公德阙如,甚至人们常打着建设公德的旗号,来满足自身的私欲,归根结底在于国民的私德尚有大缺陷。要建设公德,就必须着力培养私德,“故养成私德,而德育之事思过半焉矣。”<sup>[1]197</sup>如何修私德以致公德?在王阳明心学基础上,梁启超提出正本、慎独、谨小三个方面的要求。

所谓“正本”,即去除功利之心、私己之心,不被物欲所遮蔽,保持本心的纯洁。梁启超认为,“夫功利主义,在今且蔚成大国,昌之为一学说,学者非惟不羞称,且以为名高矣”<sup>[1]214</sup>。功利主义在社会上已经形成一股风气,连一些学者都毫不羞愧地鼓吹并奉行功利主义,甚至连爱国这种本应最纯洁的行为都被有些人拿来作为标榜自己的幌子,如果功利主义在人们心中扎根,私德必然更加堕落。因此,要培养私德,首要问题就是要保持初心,在“事上磨练”,在行动中时时反省,在人伦处事中修养人格。

所谓“慎独”,即时刻自省,以免被一己私心所欺,即使独处时也要注意言行,谨慎不苟。慎独的前提是要有良知,应“以良知为本体,以慎独为致之之功”<sup>[1]217-218</sup>,慎独最重要的就是“毋自欺”,不遮掩,不含混,“尔那一点良知,是尔自家底准则,尔意念着处,他是便知是,非便知非,更瞒他一点不得。尔只不要欺他,实实落落依着他做去。善便存,恶便去”<sup>[3]</sup>。

所谓“谨小”,即在一些小事和细节上也要严格要求自己,谨慎对待,不可放纵自己的行为。对道德方面哪怕是小错都要很重视,不姑息、不放过,不仅“大德不逾闲”,“小德”也不可“逾闲”。他认为如果在细枝末节的小德上出入得多了,在德操大节上就难免会超越界限,“小德出入既多,而大德之逾闲遂将继之矣,所谓涓涓不塞将成江,绵绵不绝将寻斧柯也”<sup>[1]219</sup>。

梁启超以私德为基础建立公德的思路很有现代特色和现代意识,他试图把现代道德文明的优点和中国古代道德修养的传统结合起来,是其“淬厉本有”与“采补本无”思想的体现。

#### 四、对当代道德建设的启示

在近代特殊的历史背影之下,作为著名的启蒙思想家和热情的爱国者,梁启超的道德观始终与其民族主义、国家主义的政治立场紧密结合在一起,始终围绕着救亡图存的主题,有鲜明的时代印记与爱国情怀。他对公德私德关系的分析、对中国传统道德与西方先

进思想的兼容并收、对公德建设路径的思考,都不失为积极而有益的探索,对当代的道德建设也具有重要的价值与启示作用。

### (一) 新民: 一个仍未完结的问题

20世纪初的中国社会贫弱衰败,民德薄弱,梁启超认识到了民族素质的低下已经严重阻碍了社会的发展,他提出建设新道德,希望通过培养具有新道德的新民而改变国家落后挨打的局面。“国也者,积民而成。国之有民,犹身之有四肢、五脏、筋脉、血轮也。未有四肢已断,五脏已瘵,筋脉已伤,血轮已涸,而身犹能存者,则亦未有其民愚陋、怯弱、涣散、混浊,而国犹能立者。”<sup>[1]46</sup>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人的素质是最为重要的,人的道德素质低下又何谈整个中华民族道德素质的提高,更不用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目标的实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习总书记专门援引梁启超关于国民道德素质的论述,来强调道德建设问题。梁启超对道德与国家发展关系的认识,对道德建设的重视以及对道德建设途径的探索都给我们提供了良好的借鉴。

### (二) 利群: 培育公民的社会责任感

梁启超尤为重视公德建设,他认为公德的高下直接关系到群体、国家的兴衰,当时中国正是因为最缺公德,才造成“政治之不进,国华之日替”<sup>[1]64</sup>,为了振兴国家,就必须大力提倡公德。今日中国处在改革开放的关键时期,体制转轨、结构调整、固有的利益格局和思想观念都面临冲击和改变。尤其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在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利己主义的影响下,有些人只顾追求个人眼前利益,缺乏社会意识,没有责任担当,对国家政治更是漠不关心。百年前梁启超就指出,“中国长期以来流行的‘自了’主义、‘束身寡过’主义、‘独善共身’主义,‘不与闻公事以为高’等思想乃是提公德的重大障碍。”<sup>[4]251</sup>个人生于群体和国家之中,对群体、对国家有不容推卸的义务和责任,应该“利群”“爱群”,有集体观念和国家意识,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关心集体和国家的政治生活。而且,个人具备公德意识,以国家和民族为重才能获得更大的发展。“一个人只有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其才方能用得其所。”<sup>[5]</sup>新时期加强公德建设要大力推行基础教育和重视德育,使民众不仅具有参与社会公共生活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意识也具备相应的能力;要加大公德意识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一种以“利群”“爱群”为荣的良好氛围,培养公民的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道德,增强人们的民族自豪感与自信心;把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结合起来,言传身教、从小培养、从生活点滴培养社会意识、国家意识和爱国情怀。当前我国正在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习近平在北京大学与师生座谈时讲道“核心价值观,其实就是一种德,既是个人的德,也是一种大德,就是国家的德,社会的德。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sup>[5]</sup>。应该把公德建设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结合起来,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道德发展。

### (三) 修私德致公德: 涵育个人道德修养

梁启超曾提出“必以培养个人之私德为第一义”<sup>[1]197</sup>,希望通过修私德以致公德。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改革开放带来的经济发展成果和利益的重新调整与分配使得一部分人价值观产生动摇,功利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抬头,人们一味追求金钱和物质的满足,甚至不惜一切代价采取一切手段,对生活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对自身道德素质

要求越来越低,只想索取不想奉献。私德的恶化会严重破坏社会风气,阻碍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梁启超认为社会私德败坏的源头在于人们的功利心,要解决这个问题,只能从源头入手,去除功利之心。针对目前中国私德的现状,除了国家和社会要重视道德建设外,我们个人可以从梁启超提出的正本、慎独、谨小三个方面来下功夫,进行自我教育。不贪功利,不被物欲所遮蔽,在行动中时时反省自己,保持初心;在无人监督时更要注意言行,谨慎不苟,以免被一己私心所欺;严格要求自己,不可放纵自己的行为,对道德方面哪怕是小错都要很重视,不姑息、不放过。

#### (四) 公私兼顾:新时代的理想人格

梁启超的最终理想是要使中国的民德“合公私而兼善之”,塑造新的理想人格。梁启超的理想也应该是今天道德建设的目标。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需要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应该是既具备良好社会公德又具备醇美个人私德的人。梁启超对理想人格的论述也同样适用于今天,“他要求人们培养自由、自治、自尊、自信、自强、自立、进取、冒险、坚毅、尚武等精神、品德,培养群体意识、利群观念、国家思想、权利与义务观念、公德观念”<sup>[4]257</sup>。梁启超尤为重视培养人的权利和义务观念,“他认为,这乃是肃清奴隶性,树立国民意识,塑造新的理想人格,特别是培养利群、爱国精神的迫切需要。只有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才会有自觉、持久的爱国心,群体才能巩固”<sup>[4]257</sup>。

虽然梁启超的伦理思想还有很多不足,比如他的主张经常发生变化,有时候会过高估计西方国家的道德水平等。<sup>[6]</sup>但是总的说来,他的道德观在今天仍然包含着真理的闪光。梁启超是中华民族复兴的最早的倡导者,也是中国梦的最早倡导者。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今天,重温梁启超的公德观,仍然会给我们带来深刻的思想启迪。

#### [参 考 文 献]

- [1] 梁启超.新民说[M].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
- [2] 梁启超.梁启超哲学思想论文选[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106.
- [3] 陈荣捷.王阳明《传习录》详注集评[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115-118.
- [4] 张锡勤.中国伦理思想通史(下册)[M].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2.
- [5] 习近平.青少年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北京师范大学座谈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 [6] 张锡勤.梁启超思想平议[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228-229.

(责任编辑:杜娟)